

臺北市政府 107.05.03. 府訴一字第 107209016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973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2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經勞資會議同意，採四週彈性工時制；與勞工約定採排班制，班別分別為「9 小時休 1 小時」及「11 小時休 2 小時」，每月固定延長工時 16 小時並給付延長工時工資。另查得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8 月 5 日、7 日、16 日至 24 日、28 日均有延長工時，計 25.5 小時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全額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96659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；如有異議，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。訴願人以 106 年 11 月 16 日書面函復略以，訴願人有加班相關規定，員工可申請加班費或選擇補休，惟部分員工並未申請，致無法確認員工是否加班等語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97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6 年 12 月 5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上班超過每月固定 16 小以外之延長工時，均可自行申請加班費或補休，○君已另補休完畢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資本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

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97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

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以「..... 訴願請求事項：撤銷台北市勞動局第 10639697301 號通知違規事項之處分.....」，惟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 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

396973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且訴願書載明訴願請求為原處分撤銷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：一、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..... 二、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，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.....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」

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：「……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。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 86 年 12 月 6 日  
(86)

臺勞動二字第 049122 號函釋：「綜合商品零售業自 87 年 3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  
，  
指定為該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 
20  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  | 16                |
| 法規名稱 | 勞動基準法             |
| 委任事項 |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|

- 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每月先給與勞工固定 16 小時加班費，超過 16 小時部分則由勞工自行申請加班費或補休。訴願人於 12 月 1 日已提供○君於勞動檢查前，就超過 16 小時延長工時部分申請加班費或補休之資料，惟原處分機關不予採認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○君 106 年 8 月 5 日、7 日、16 日至 24 日、28 日均有延長工時計 25.5 小時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全額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之違規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2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6 年 8 月份之出勤明細及員工薪資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固非無據。
- 五、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且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有足資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，始足當之；倘不能證明人民確有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；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 條、第 36 條及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自明。次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；但中央

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，4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；又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，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40小時之部分。但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2項、第3項或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

分；為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第1款

所明定。又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法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，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24條第1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

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106年10月27日訪談訴願人大區人資人員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與所屬勞工如何約定勞動條件？休息時間如何約定？使勞工加班如何辦理？答：……本公司各分店服務人員採輪值排班，經勞資會議同意採四週變形工時，排班方式為每月排班，班別時數分有『9小時休1小時』、『11小時休2小時』，再依各分公司營業時間排班，各班時間起迄自整點或半點開始，每月固定加班16小時，包含8個『11小時休2小時』，

計

8小時平時加班，及1日8小時加班(按全薪/240=每小時時薪，前2小時x1.3334，

後

6小時x1.6667發給加班費)……員工出勤排班皆透過線上系統，每月固定加班16小時為自動發給，另有加班需求由系統提出申請經店長核准同意，得選擇加班費或補休……。」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次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及原處分機關107年1月18日北市勞動字第10730438500號函所附答辯書事實欄所載，訴願人主要經營業務之行業分類細類為「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」，小類為「綜合商品零售業」，依前勞委會86年12月6日(86)臺勞動二字第049122號函釋，「綜合商品零售業」指定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第1項規定四週彈性工時之行業。且訴願人人資人員○君已於上開會談紀錄陳稱，訴願人業經勞資會議同意採四週彈性工時，此並有訴願人2017年第1

次勞資會議紀錄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將 4 週

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者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，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始為延長工作時間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訴願人應依同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，給付延長工時工資。

(三) 本件訴願人係採四週彈性工時制，班別有「9 小時休 1 小時」及「11 小時休 2 小時」兩種，當日排班屬「9 小時休 1 小時」者，其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勞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部分，即為延長之工作時間；至排班屬「11 小時休 2 小時」者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9 小時，勞工工作時間超過 9 小時部分，始為延長之工作時間。惟○君 106 年 8 月份之排班情形為何？何日排班「11 小時休 2 小時」？何日排班「9 小時休 1

小

時」？遍查全卷均未見原處分機關就此部分加以說明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未查明○君每日變更後之工作時間，即逕以○君每日工作超過 8 小時部分為延長工作時間，認訴願人未給付○君該月份延長工作時間 25.5 小時工資，尚嫌率斷，容有再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 
市長 柯文哲  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